

#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二零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95296993

传真: /

邮编: 215153

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33 号 2  
号厂房 3 楼

编制单位: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95296993

传真: /

邮编: 215153

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33 号 2  
号厂房 3 楼



##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6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	23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	31
表八生产工况记录与监测结果 .....	33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39
附图附件 .....	41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43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44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	45
附件 1--关于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46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51
附件 3--工况证明 .....	52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	53
附件 5--危废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般固废清运协议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2
附件 6--活性炭碘值报告 .....	87
附件 7--固定污染源登记 .....	91
附件 8--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92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11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建设项目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33 号 2 号厂房 2 楼、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充电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车用充电模块 36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用充电模块 36 万片/年				
环评时间	2026 年 01 月	开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碧青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碧青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 (11)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 (12)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1月）；

(2) 关于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6]037号，2026年3月12日）；

(3)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b>1.4 废气排放标准</b>				
	<p>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口排放涂层有机废气，外排非甲烷总烃废气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b>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50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b>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b>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厂区总排口执行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污水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依据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	TN	70	
6	TP	8	

###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厂界及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65

### 1.7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1.8 总量控制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水厂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50126	0.4511	/	0.050126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234	0	/	0.04234
废水	废水量	540	0	540	540
	COD	0.216	0	0.216	0.0162
	SS	0.162	0	0.162	0.0054
	氨氮	0.0216	0	0.0216	0.00081
	总氮	0.0324	0	0.0324	0.0054
	总磷	0.0027	0	0.0027	0.00016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22	2.22	/	0
	危险废物	4.4744	4.4744	/	0
	生活垃圾	3.375	3.375	/	0

表二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2.1 项目由来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小瑞。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G0L54690。

公司目前租赁日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租赁的 2 号楼 3 层西侧闲置区域作为生产场所（日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与出租方苏州金立鑫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租赁合同，依法取得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33 号 2 号楼的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权，具体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租赁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车用充电模块 36 万片。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5〕704 号），于 2026 年 1 月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了《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批复，批复号：苏高新管环审〔2026〕037 号。

**本项目开竣工及调试时间：**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竣工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05 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为：“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

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6年05月12日-05月1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04月17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MAG0L54690001X）。

## 2.2 工程建设情况

###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33号2号厂房2楼、3楼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投资情况：环评设计总投资为35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25人，年工作27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制，年工作2160h。厂区内无住宿、食堂。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 2.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公司租赁日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33号2号租赁厂房3楼西侧进行本项目生产，租赁建筑面积1300m<sup>2</sup>。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虎丘影像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许通石化加油站、苏州碳企通数字产业有限公司及华金路，隔华金路为苏州市通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墅港及苏台高速，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410m的达善花园、东南侧364m的华山村、西南侧470m的新桥头、东北侧410m的通安镇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本项目所在厂房周边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区周边情况现状图见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由北至南分为包材室、空压房、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会议室、更衣室等。实际建设中，通过厂区布局合理规划，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处位置变更为厂房二楼东南侧，其余布局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见附件4，车间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1	车用充电模块生产线	车用充电模块	W×D×H: 200×180×100	36万片/年	36万片/年	0	2160h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2。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无变动	生产车用充电模块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5m <sup>2</sup>	建筑面积 55m <sup>2</sup>		储存原料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98m <sup>2</sup>	建筑面积 98m <sup>2</sup>		储存成品
	防爆柜		1个, 85L	1个, 85L		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 位于原料仓库
	原料和产品运输		原料和产品运输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660t/a	660t/a	无变动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528t/a	528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供电		70万千瓦时/年	70万千瓦时/年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炭箱尺寸: L3700*W1150*H1300mm, 填充量 0.7t, 风量 8000 m <sup>3</sup> /h	1套, 炭箱尺寸: L3700*W1150*H1300mm, 填充量 0.7t, 风量 8000 m <sup>3</sup> /h	无变动	位于厂房顶楼,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无变动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排			

		放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 位于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位于二楼东南侧	经厂区布局合理规划, 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位置变动; 实际建设中, 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较环评减少 46m <sup>2</sup> ,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较环评增加 15m <sup>2</sup>	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位于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 4m <sup>2</sup> , 位于二楼东南侧		固废零排放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分	状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a)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用途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PCBA 板	四层以上	固态	1.4 万片/箱, 静电箱	36.7 万片	36.7 万片	0	1.4 万片	原料仓库	组装
2	PCBA 板	四层以下	固态	1.4 万片/箱, 静电箱	36.7 万片	36.7 万片	0	1.4 万片		组装
3	线圈	金属线圈	固态	1.4 万套/箱	36 万套	36 万套	0	1.4 万套		组装
4	机壳	塑料/金属	固态	1.4 万颗/箱	72 万个	72 万个	0	2.8 万个		组装
5	螺丝	金属	固态	1.4 万颗/箱	144 万颗	144 万颗	0	5.6 万颗		组装
6	电子零部件	/	固态	1.4 万件/箱	144 万件	144 万件	0	5.6 万件		组装
7	无铅锡丝	锡 96%-97.5%, 银 0.3%, 铜 0.7%, 助熔剂 1.5-3.0%	固态	1kg/卷, 0.64mm	0.024t	0.024 t	0	0.004t		补焊
8	吸锡线	铜 > 95%, 松香 < 5%	固态	6kg/箱	0.012t	0.012 t	0	0.002t		补焊
9	无铅助焊膏	松香 20-30%、松香/树脂	半固态	0.5kg/瓶	0.006t	0.006 t	0	0.001t		补焊

		脂 20-30%、 二乙二 醇二丁 醚 10-20%、 溶剂 1-10%、 触变胶 1-10%								
10	无水乙醇	95-99.9%	液态	25L/桶	0.3t	0.3t	0	0.05t	防爆柜	擦拭
11	助焊剂	混合醇 80-90%、 松香 0-5%	液态	20L/桶	0.24t	0.24t	0	0.04t		选择焊接
12	涂料UV40	醋(乙)酸 正丁酯 3-5%、苯 基双 (2,4,6-三 甲基苯 甲酰基) 氧化膦 <1%； 1, 6 己异氰 酸酯 <0.2%等	液态	20kg/桶	0.1t	0.1t	0	0.02t		涂覆
13	无铅锡棒	锡 99%、 银 0.3%、 铜 0.7%	固态	20kg/盒	0.2t	0.2t	0	0.2t	原料仓库	选择焊接
14	H RTP -M16- 30S 导 热凝 胶	硅胶 10%~ 30%、氧 化铝 70%~ 95%	半 固 态	55ml/支	0.192t	0.192 t	0	0.192t		点胶
15	616 粘 合剂	聚氧化 丙烯多 元醇 60~ 100%、二 苯基甲 烷-二异 氰酸酯 1~5%	固 态	50ml/支	0.038 4t	0.038 4t	0	0.0384t		点胶
16	TCMP 35#导 热凝 胶	聚硅氧 烷 10~ 25%、纳 米氧化	液 态	50ml/支	0.192t	0.192 t	0	0.192t		点胶

		铝 70 ~ 89%、六甲基二硅氮烷 0.1 ~ 0.5%							
17	无尘布	4cm×4cm	固态	10 包/箱	0.12t	0.12t	0	0.06t	擦拭
18	封箱胶带	60mm	固态	10 卷/箱	240 卷	240 卷	0	120 卷	包装
19	黑色碳带	90mm×300m, 120mm×300m	固态	6 卷/箱	24 卷	24 卷	0	24 卷	称重
20	真空包装袋	28×12cm	固态	1 万个/箱	36 万个	36 万个	0	18 万个	包装
21	打包带	14mm	固态	6 卷/箱	12 卷	12 卷	0	12 卷	包装
22	围膜	10kg	固态	3 kg/卷	0.072t	0.072 t	0	0.036t	包装

## 2.5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变化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选择性波峰焊	VITROX V810I S2EX	1	1	0	波峰焊接
2	AOI 测试	VITROX V510i SE 2D	1	1	0	测试
3	接口点焊机	ASUS/JY-D100B	2	2	0	点焊
4	线圈点焊机	ASUS/JY-X200A	2	2	0	
5	三防喷涂机	安达/ICOAT3A	1	1	0	涂覆
6	三防炉	建博/JUV-4KW-2	1	1	0	固化
7	隧道炉	建博/FIR-3M	1	1	0	
8	点胶机	ASUS/JY-DM110C	1	1	0	点胶
9	PUR 点胶机	ASUS/JY-DMP208D	1	1	0	
10	点胶机	ASUS/JY-AS510A	1	1	0	
11	送板机	/	1	1	0	送板
12	插件机	/	1	1	0	插件
13	烙铁	/	5	5	0	补焊
14	锁螺柱机	ASUS/JY-NM100E	1	1	0	组装
15	锁螺柱机	ASUS/JY-SM106D	1	1	0	
16	锁螺柱机	ASUS/JY-FM102C	1	1	0	
17	保压一体机	ASUS/JY-PPM666A	1	1	0	加压
18	熔接机	上海三黔超声设备 SQ-S00	1	1	0	补焊
19	电子秤	台衡惠而邦 T-2000	1	1	0	称量
20	恒温箱	高尔斯/防潮柜 FCTDE (1-10%)	1	1	0	干燥

		435L				
21	烤箱	吴江同丰烘箱 TF881-3	1	1	0	检测
22	Pre test 设备	ASUS/JY-PT301B	8	8	0	
23	Final 测试设备	ASUS/JY-FT520B	7	7	0	
24	Aging 老化设备	ASUS/JY-AR516C	3	3	0	
25	CPS Refinal 测试设备	ASUS/JY-CPST106 A	1	1	0	
26	Refinal 测试设备	ASUS/JY-RFT552C	1	1	0	
27	OQC 测试设备	ASUS/JY-RFT552C	1	1	0	
28	LCR 测试设备	TONGHUI/THTH28 30	1	1	0	
29	三坐标测量机	天准 CME686	1	1	0	
30	空压机	75KW	2	2	0	提供动力

##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如下：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车用充电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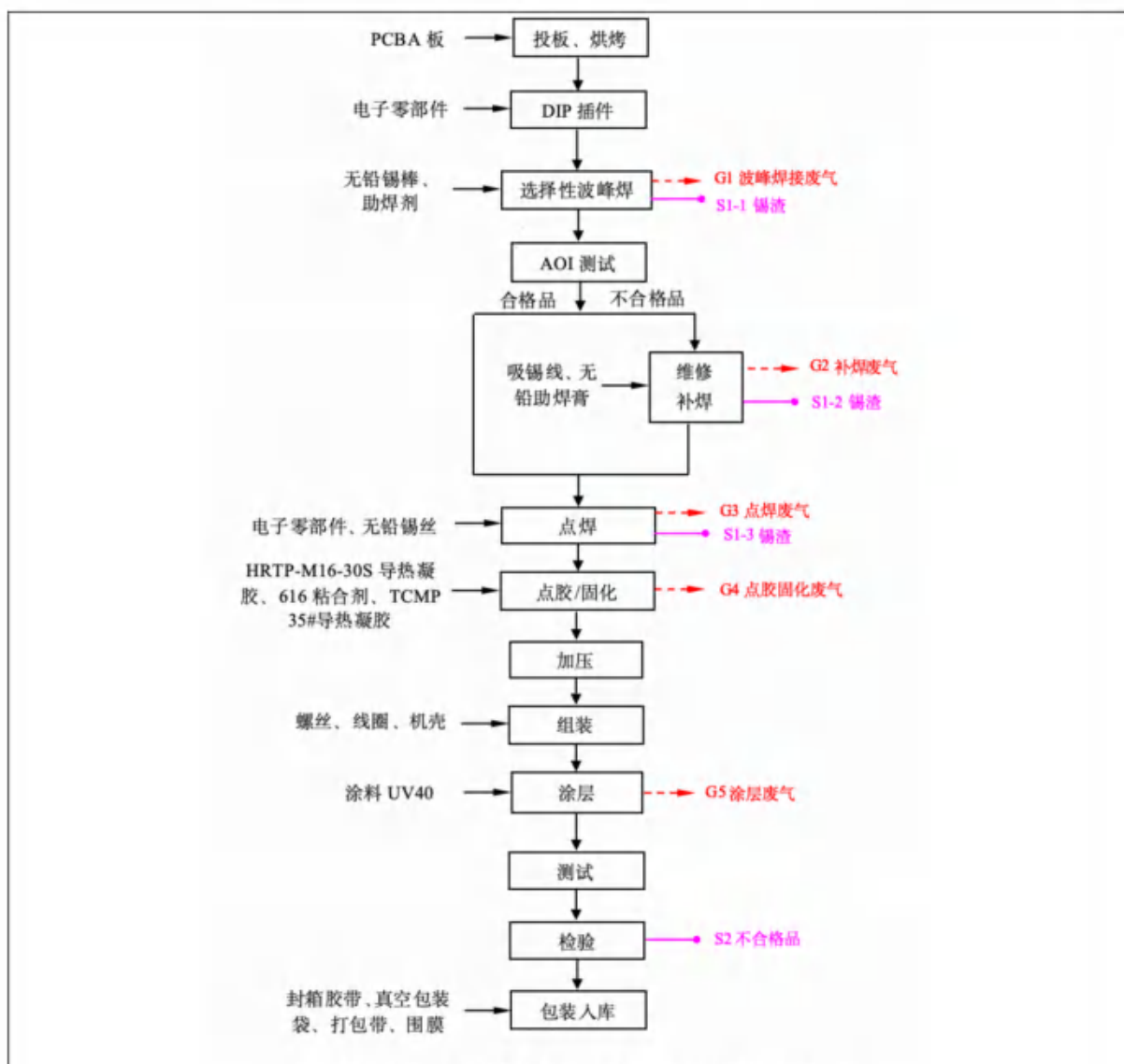


图 2-2 车用充电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投板:** PCBA 板放置送板机，通过真空吸嘴吸取 PCBA 传送到轨道上;

**烘烤:** 将部分受潮 PCBA 板放入烤箱、恒温箱内烘干后使用，此过程仅烘干板料中多余水分，无产污环节;

**DIP 插件:** 利用插件机或人工将需要焊接的配件进行插件处理，此过程不涉及产污环节;

**波峰焊接:** 插件完成的 PCBA 板传送至选择波峰焊炉，通过内部加热电路将加热到 110-135℃左右，预热时间 180 秒，后通过锡波（单点）焊接，让无铅锡棒融化及助焊剂与主板充分粘合，此过程产生波峰焊接废气（G1）（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锡渣（S1-1）产生;

**AOI 测试：**波峰焊接完成的板材通过 AOI（自动光学检测仪）进行检查，AOI 机台彩色相机照在 PCB 零件焊点上，反射出来的光谱进行与机台设定的参数进行比较，检查不良零件。确认是否有缺件/短路/脚翘/立碑等不良，完好的基板放入周转箱内，此过程无产污环节；

**维修补焊：**AOI 检查出的不良品需利用烙铁、熔接机进行补焊，在返修机台使用烙铁进行手工补焊，补焊温度为  $390\pm 10^{\circ}\text{C}$ ，使用少量的吸锡线、无铅助焊膏作为焊料，焊接过程有补焊废气（G2）（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锡渣（S1-2）产生；

**点焊：**使用接口/线圈点焊机进行 PCBA 板与电子零件焊接，点焊温度为  $390\pm 10^{\circ}\text{C}$ ，使用无铅锡丝作为焊料，点焊过程有点焊废气（G3）（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锡渣（S1-3）产生；

**点胶/固化：**采用点胶设备将胶（HRTP-M16-30S 导热凝胶、616 粘合剂、TCMP 35# 导热凝胶）点于相应零件下方，用于固定零件，零件点胶组装后进入隧道炉进行固化（电加热，温度为  $125^{\circ}\text{C}$  左右），此过程产生点胶固化废气（G4）（非甲烷总烃）；

**加压：**固化完成后利用保压一体机在常温下进行加压，通过物理施压，消除胶水间细小空隙，提升粘接强度，避免了后期因假粘而导致零件脱落的风险，此过程不涉及产污环节；

**组装：**将螺丝、线圈、机壳和 PCBA 板利用锁螺柱机进行人工组装，此过程不涉及产污环节；

**贴片：**将组装后的 PCBA 板通过传输台输入至全自动贴片一体机进行自动贴片，把电子组装零部件按照电路设计进行贴装，贴片过程自动化作业，工人负责巡检，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涂层：**贴片后利用三防喷涂机、三防炉对产品喷涂 UV40 涂料并固化，喷涂温度为  $20-25^{\circ}\text{C}$ ，固化强度为  $0.50-1.15\text{ W/cm}^2$ ，固化时间 1-5s；涂料是通过三防喷涂机在常温下进行涂层的，通过纳米涂层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防潮防水防灰尘保护膜，有效阻止外界有害因素侵袭涂料，从而延长产品使用寿命，除进出板轨道，其它均是密闭的，涂覆过程 UV40 涂料中有溶剂挥发产生涂层废气（G5）（非甲烷总烃）；

**测试：**采用 Pre test 设备、Final 测试设备、Aging 老化设备、CPS Refinal 测试设备、Refinal 测试设备、OQC 测试设备、LCR 测试设备、三坐标测量机进行温度、线圈及功能测试，均为物理测试，不涉及化学测试，此过程不涉及产污环节；

**检验:** 通过抽检保证产品质量,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

**包装入库:** 将测试检验通过的成品利用封箱胶带、真空包装袋、打包带、围膜进行人工包装, 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出货。

**配件乙醇保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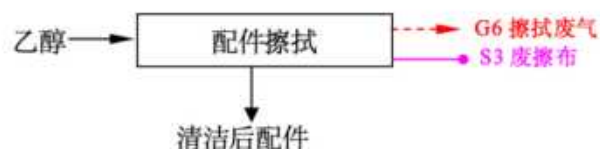


图 2-3 配件乙醇保洁及产排污环节

置件清洁保养, 清洁机台内部, 对机台内的丝杆上油、置件头清洁保养, 点胶/固化/喷涂机配件置件清洁保养, 使用无水乙醇进行擦拭, 清洁过程产生乙醇擦拭废气 (G6)、废抹布 (S3)。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白荡水质净化厂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白荡水质净化厂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波峰焊接、补焊焊接、点焊焊接、点胶固化、涂层、乙醇配件擦拭环节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计。环评设计波峰焊接、点焊焊接、点胶固化、涂层产生废气均采用管道密闭收集，补焊、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环境，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为 832 mg/g。

废气收集及处理现场照片详见下图：



波峰焊接废气密闭收集情况



乙醇擦拭工位集气罩收集情况

	
<p>涂层废气密闭收集情况</p>	<p>补焊工位集气罩收集情况</p>
	
<p>点胶固化废气密闭收集情况</p>	<p>点焊废气管道密闭收集情况</p>
	
<p>废气标识标牌</p>	<p>二级活性炭碳箱</p>



废气处理及排放现场情况

图 3-1 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涂层废气、点胶固化废气、乙醇配件擦拭废气、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m <sup>3</sup> /h	1 根 25m 高 DA001 排气筒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m <sup>3</sup> /h	1 根 25m 高 DA001 排气筒	无变动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环境	/	大气环境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选择性波峰焊、接口点焊机、线圈点焊机、三防喷涂机、三防炉、隧道炉、点胶机、锁螺柱机、全自动贴片一体机、熔接机、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隔声门及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 3.1.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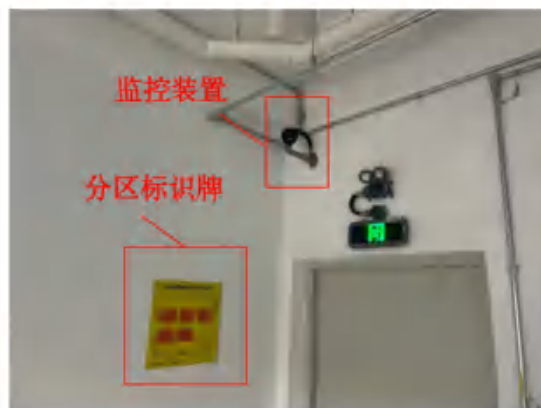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为锡渣、一般物料包装材料，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二楼东南侧，面积 4m<sup>2</sup>，标识牌已张贴到位，企业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为不合格品、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其中不合格品线路板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均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二楼东南侧，面积 30m<sup>2</sup>，内外部已安装监控装置，标识牌张贴到位，具有防风、防渗漏、防晒、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贮存分区标识牌及危废仓库内部监控装置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标识牌



危废仓库外部监控装置

图 3-2 危废仓库现场建设情况



图 3-3 一般固废暂存处标识标牌现场情况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 处置情况		实际转移、暂存及处置情况		
								环评设计年 产量 (吨)	环评处 置情况	调试期间处理/ 转移联量 (吨)	暂存量 (吨)	实际处理及处置情况
1	不合格品	产品检测	固态	废弃电路板	T	HW49/900-045-49	1.05		0 (暂未转移)	0	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抹布	乙醇配件 清洁擦拭	固态	沾染乙醇废 抹布	T/In	HW49/900-041-49	0.1211		0 (暂未转移)	0		
3	废包装容 器 (沾染危 险物质)	化学品包 装材料	固态	桶/化学材料 等	T/In	HW49/900-041-49	0.0422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0 (暂未转移)	0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 物	T/In	HW49/900-041-49	0.01		0 (暂未转移)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 物	T	HW49/900-039-49	3.2511		0 (暂未转移)	0		
6	锡渣	补焊、波峰 焊	固态	废锡渣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99-S17	0.22	委托相关 单位处理 处置	0 (暂未转移)	0	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	
7	一般材料 包装物	一般材料 包装	固态	废纸盒、废 塑料		900-005-S17	2		0.001	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 圾	900-099-S64	3.375	环卫部门 处理处置	0.3	0	委托苏州烨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3.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竣工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数量	效果
废气收集装置		集气罩、管道收集	10	12 套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1 套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绿化	2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暂存区建设、标识标牌	1	1 处	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区	标识标牌、危废转移等	7	1 套	零排放
合计			35 万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生产工艺均无变化。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处位置由环评设计的厂房三楼车间西北侧变更为厂房二楼东南侧，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周边 100m 无环境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	与原环评一致	/

境 保 护 措 施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中，经厂区布局合理规划，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位置发生变动，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仓库位置均由环评设计车间西北侧变更为厂房二楼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较环评减少 46m <sup>2</sup> ，通过增加一般固废转移频次进行一般固废合理贮存，危废仓库占地面积较环评增加 15m <sup>2</sup> ，有利于危废贮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 5.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白荡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水量为 3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4224 m<sup>3</sup>/a (16 m<sup>3</sup>/d)，约占污水厂一期目前剩余规模 (1 万 m<sup>3</sup>/d) 很小比例，因此白荡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营运期废水。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简单，满足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可进入污水厂处理。

#### ③管网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内，管网已铺至项目所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 5.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关闭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不存在异味突然排放的情况。

### 5.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

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⑤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5.1.3 固废总结论

对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管理，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等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均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张贴标识等。

### 5.1.4 总结论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公司的生产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履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治理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

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苏高新管环审〔2026〕037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33号2号厂房3楼，租赁厂房新建项目，建成后年产车用充电模块36万片。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33号2号厂房2楼、3楼，实际建成后年产车用充电模块36万片，与批复规模一致，实际建设中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仓库位置变更为2楼车间东南侧。	是
2	厂区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排放口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是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2000（无量纲）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实际建设中波峰焊接、点焊焊接、点胶固化、涂层产生废气均采用管道密闭收集，补焊、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1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外排大气环境，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2000（无量纲）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是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外1米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是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锡渣，一般物料包装材料，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	是

	<p>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均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二楼东南侧，面积30m<sup>2</sup>，内外部已安装监控装置，标识牌张贴到位，具有防风、防渗漏、防晒、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6	<p>项目实施后，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实际建设后，能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是
7	<p>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公司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中。</p>	是
8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排污口设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是
9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企业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是
10	<p>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 生活污水：水量≤540/540吨、化学需氧量≤0.216/0.216吨、氨氮≤0.0216/0.0216吨、总氮≤0.0324/0.0324吨、总磷≤0.0027/0.0027吨；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50126/0.050126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4234/0.04234吨。</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3038 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是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已检定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2	已检定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3 mg/m <sup>3</su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仪 Optima2100DV	A-1-022	已检定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已检定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手持式气象站 WA-30	A-2-682	已检定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1 mg/m <sup>3</su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仪 Optima2100DV	A-1-02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3	已检定

##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 6-2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6年05月12日	AWA6022A	A-2-213	93.8	93.8	-0.2/-0.2	合格
2026年05月13日	AWA6022A	A-2-761	93.8	93.8	-0.2/-0.2	合格

#### 6.2.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6-3 废气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数量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mg/m <sup>3</sup> )	/	/	/	/	/	/	/	6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由于企业污水排口与其他企业混排，不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非甲烷总烃、锡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东南侧门口外 1 米○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监测 3 次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北、东、南、西各 1 个点	▲N1~▲N4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7-1、图 7-2、图 7-3、图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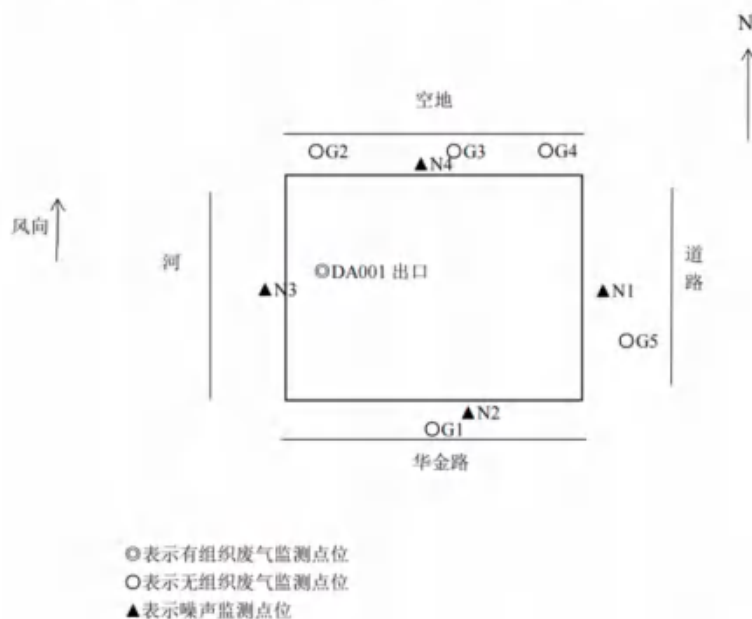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备注：▲N1~▲N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G1~○G4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G5 为厂区

内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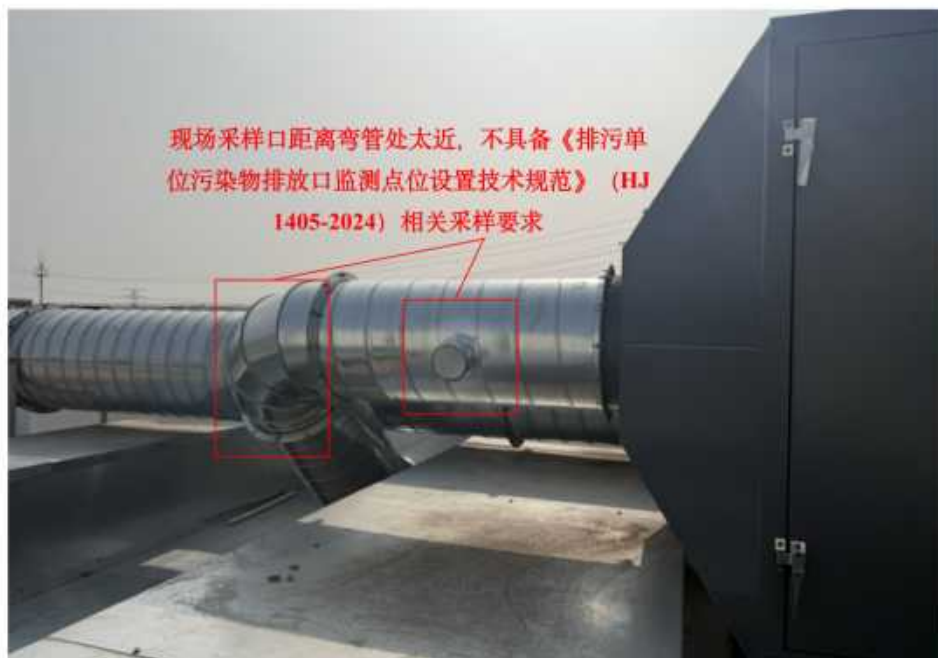


图 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2026 年 05 月 12 日 ~ 2026 年 05 月 13 日)

## 表八生产工况记录与监测结果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2日~2026年05月13日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3），结合现场抽查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表8-1。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	环评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率
2026年05月12日	车用充电模块	36万片	270天	1333片	1133片	85%
2026年05月13日	车用充电模块	36万片		1333片	1133片	85%

##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2.1 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结果

## 8.2.1.1 废气监测结果

表8-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非甲烷总烃	2026年 05月12日	mg/m <sup>3</sup>	0.67	0.64	0.68	0.66	4	达标	
G2				1.13	1.07	1.11	1.103			
G3				1.12	1.20	1.12	1.15			
G4				1.17	1.03	1.19	1.13			
G1	锡及其化合物		2026年 05月12日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G1	臭气浓度	2026年 05月12日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10	<10	<10	<10		
G3					<10	<10	<10	<10		
G4					<10	<10	<10	<10		
G1	非甲烷		2026年	mg/m <sup>3</sup>	0.62	0.63	0.64	0.63	4	达标

G2	总烃	05月13日		1.12	1.09	1.15	1.12	0.06	达标
G3				1.06	1.11	1.03	1.07		
G4				1.06	1.07	1.08	1.07		
G1				ND	ND	ND	ND		
G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G1				ND	ND	ND	ND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10	<10	<10	<10		
G3				<10	<10	<10	<10		
G4				<10	<10	<10	<10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026.05.12天气晴，2026.05.13天气晴，两天均为南风。

表 8-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东南侧门口外1米 G5	非甲烷总烃	2026年05月12日	1.70	1.70	6	20	达标
			1.58				
			1.64				
厂房东南侧门口外1米 G5	非甲烷总烃	2026年05月13日	1.50	1.56	6	20	达标
			1.56				
			1.55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6 年 5 月 12 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36	6246	624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3	2.55	2.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59	0.01563	2.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36	6246	624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41	0.0052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9×10 <sup>-5</sup>	2.75×10 <sup>-5</sup>	3.277×10 <sup>-5</sup>	0.22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254	6236	6246	6226	/	/				
	112	97	85	72	2000	达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6 年 5 月 13 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44	6336	616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6	1.98	2.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26	0.0125	2.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44	6336	616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ND	ND	ND	5	达标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22	达标
			污染物	类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废气流量 (m³/h)	6210	5944	6336	6364	/	/
				无量纲	85	151	97	131	2000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25m，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 8.2.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昼间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2026 年 5 月 12 日	东厂界外 1m 处▲N1	5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N2	55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N3	60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N4	59	65	达标
	昼间：晴，风速：2.2m/s			
2026 年 5 月 13 日	东厂界外 1m 处▲N1	52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N2	55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N3	5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N4	56	65	达标
	昼间：晴，风速：2.3m/s			

备注：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8.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控制总量 (t/a)	判定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60	0.014065	0.03038	0.050126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10 <sup>3</sup>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基本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 8.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 8.2.4.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表 8-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进口产生速率 (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去除率
-------	-------	------	-------------------	-------------------	-------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过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	0.014065	/
核算 公式	实际去除效率= (进口产生速率 (均值, kg/h) — 出口排放速率 (均值, kg/h)) /进口产生速率 (均值, kg/h)				

#### 8.2.4.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加强绿化、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 8.2.4.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基本实现“零排放”。该危废贮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圩路 133 号 2 幢 3 楼，目前租赁日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租赁的 2 号楼 3 层西侧闲置区域作为生产场所（日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与出租方苏州金立鑫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租赁合同，依法取得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33 号 2 号楼的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权，具体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车用充电模块 36 万片。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该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监测能力正在有计划的加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9.2 验收监测结果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受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 9.2.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波峰焊接、补焊焊接、点焊焊接、点胶固化、涂层、乙醇配件擦拭环节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计。其中波峰焊接、点焊焊接、点胶固化、涂层产生废气均采用管道密闭收集，补焊、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大气环境，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2000（无量纲）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厂房东南侧门外1m）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要求。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为锡渣、一般物料包装材料，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二楼东南侧，面积4m<sup>2</sup>，标识牌已张贴到位，企业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为不合格品、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其中不合格品线路板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均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二楼东南侧，面积30m<sup>2</sup>，内外部已安装监控装置，标识牌张贴到位，具有防风、防渗漏、防晒、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焯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固废“零排放”。

### 9.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文件设置以生产车间为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实际建设中能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9.3 建议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 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 加强项目车间废气的收集，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关于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般固废清运协议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8--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关于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6] 037 号

**关于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33 号 2 号厂房 3 楼，租赁厂房新建项目，建成后年产车用充电模块 36 万片。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主持人：杨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635324350532099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排放口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2000（无量纲）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项目实施后,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研发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

生活废水：水量 $\leq$ 540/540吨、化学需氧量 $\leq$ 0.216/0.216吨、氨氮 $\leq$ 0.0216/0.0216吨、总氮 $\leq$ 0.0324/0.0324吨、总磷 $\leq$ 0.0027/0.0027吨。

（二）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50126/0.050126吨；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4234/0.04234吨。

（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6年3月12日

(生态环境)

(项目代码: 2512-320505-89-03-537629)

##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5）704号

项目名称：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2512-320505-89-03-537629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33号2号厂房3楼  
项目法人单位：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港澳台投资企业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

投资方式：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2026-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33号2号厂房3楼，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购置选择性波峰焊、接口点焊机、三防喷涂机、点胶机、测试设备、烤箱等设备，年产车用充电模块36万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2025-12-02

## 附件 3--工况证明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	环评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率
2026 年 05 月 12 日	车用充电模块	36 万片	270 天	1333 片	1133 片	85%
2026 年 05 月 13 日	车用充电模块	36 万片		1333 片	1133 片	85%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建设单位：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 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金立鑫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日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到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位于华圩路 133 号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生产经营使用，不得作任何违法违规等其他项业经营使用。甲方把整幢二号楼全部出租给乙方，按全部建筑面积减去地下消防池及停车面积（变电所不在内）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9736.57 平方米，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月租费 21 元每平方米（含普通发票）。满五年后第六年开始至第十年月租金为每平米 22 元。（含普通发票）。停车区域另外按车位结算，车位数按设计院设计的关定数量计算。十年合同期内每月每车位 150 元，（车位费用每月含在房租里按时支付，请甲方开具发票，可加 9 元一个车位的税点）不含税价。甲方另五个车位不算租金。如果停车位部分或全部堆储物或其他之用，甲方收取 70% 的租房费。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乙方工业生产及经营，甲方只提供厂房，电梯。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4 甲方该厂房用电配置 1600 千瓦左右变压器一只，及总配套的总闸柜一个，其他分线闸及线路通往各楼层的电器电缆于乙方自己解决，并设计后报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方可按装使用，确保安全用电第一，否则自负全责。电费乙方按规定每月自行按实用和相关公共涉及的损耗数按总数平均（根据双方实际使用电读数的百分比分摊）任担损耗相应电度，（乙方实际产生的电费和甲方支付给供电局的电费一致，乙方缴纳给甲方电费，甲方开具发票）每月和甲方有关人员核对正确后向供电、水、有，关部门或通过甲方及时交纳，否则所产生的后果任担责任。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必须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并办理好有关环评，安评，等相关行业证书，如要改造及整改等，追责及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并向及相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对光伏电涉及租房房顶一块，甲方协调和安装方沟通，审办政府有关绿能节能指标。但无权分享租费或用电等事项。

1.5 租赁期间乙方的生产工序、设备安装、货物置放等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及有关事必须达到要求，并必须由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认可手续方可置放，生产。否则乙方任担相关一切责任。

1.6 在厂房交付使用前，甲乙双方对厂房内现有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甲方提交一式二份的固定资产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 第一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拾年，即从2025年6月1日起至2035年5月31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二条 租赁费用

3.1 租押金：本出租合同的租押金总即人民币肆拾万元。合同起始日期15天之内支付

3.2 租金：从2025年6月1日起至2035年5月31日止，前五年每年租金为4973615.64元整。后五年厂房年租金5210454.48元整，另加场地停车位每个车位开票价159元整。

3.3 付款时间：每个月25号支付下个月租金，并支付于甲方指定的账号，接通知后开具发票，税金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租赁保证金支付

4.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当日

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4.2 如续租甲、乙双方商定签好续租合同后，应提前 15-30 日向甲方支付下次保证金和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3 乙方在不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如逾期超过合同租赁日期 15 天，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每天总额的千分之贰计滞纳金。

#### 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出售出租物的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修理，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如有损坏必须修复或按起租时房屋，设备价格赔偿给甲方。对此甲方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以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机器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正常消

耗除外。

## 第六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苏州市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并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做其他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并确保安全。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所有设备和货物防火安全，并有政府有关部门前来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给予同意。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8.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房屋的保险，乙方负责甲方的电梯，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第八条 物业管理

9.1 因甲方不收物业管理费，所以由乙方自己负责物业管理。对不同行业的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加强管理，确保有关

部门的检查通过。发现问题乙方必须自己停工整改，否则自己承担后果。

#### 第九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物内部进行装修及改造，如乙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及原墙面等改造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如所造成一切后果任担责任。

10.2 如装修、改造、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造、改建、装修方案进行调整，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所有装修及乙方投入的基础部门按 20.1.1 条执行。

10.4 由于甲方建筑质量或验收延误问题，造成乙方延误装修工期，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双方约定所有租赁物在未经甲方同意下，不能转租，甲方同意的除外。

现已向甲方报备并同意华硕科技车载车间在乙方厂区内一案。具体关定和日达同样。

####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

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包括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且收到甲方书面缴款通知内三十日仍未支付有关款项，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12.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余款项应返还给乙方。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明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已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总额的 100% 的款项作为赔偿，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 12.2b 条款所规定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付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2.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明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乙方交回租赁保证金；**b** 乙方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总额的 100%

的款项，如果因甲方原因单方面强制提前终止合同的，则赔偿乙方装修费用，按十年期摊算，去已租年数，余数去 30% 折旧后为数据，或双方协商。

### 第十三条 负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的第 2 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或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并经甲乙双方认可。

### 第十四条 广告

14.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备甲方备案。

14.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苏州市有关规定，土地厂房本身每年产生的土地使用税费有甲方承担，乙方公司注册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办理或协助乙

方办理。

#### 第十六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一律送至对方主要负责人，并签字盖公章。

#### 第十七条 保障

17.1 若因承租人违反本合同、承租人的过错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承租人均应保障出租人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7.2 若因乙方人或其雇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使用房产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使出租人承受任何的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则承租人应保障出租人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7.3 若乙方其员工或邀请人员的任何行为给房产及房产所属楼宇或其任何一部分造成损失、损坏，则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7.4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甲方的过错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甲方均应保障乙方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7.5 若因甲方或其雇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使租赁场地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使乙方承受任何的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甲方均应保障乙方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7.6 若甲方其员工或邀请人员的任何行为给乙方租赁场地或房产或其任何一部分造成损失、损坏，则甲方应保障乙方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第十八条：如遇拆迁，乙方应无条件退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政府给的拆迁补偿费按 20.1.2 条执行。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处理。

#### 第二十条 其他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1 乙方承租期间投入的固定资产部分，承租期满后的处置方法约定：机械及专用设备、乙方投资的电柜、电缆、办公家具、空调等设备类的可以拆下搬走，但厂区内的照明设施、安防系统、消防设施、照明线路、装修的地面上木地板、地砖、墙面、屋内装饰顶、卫生设施、门窗等不能拆走，但政府有关部门有书面批文和甲方同意的启增加搭建的厂房属投资方。可以拆走。或双方协商。

20.1.2 如果承租期间遇拆迁除按第十八条约定，对另政府给的拆迁补偿费处置方法：甲方投入部分政府给的拆迁补偿费归甲方所有。乙方承租期间投入的固定资产部分及停产损失按政府给的该部分拆迁补偿费，归乙方所有。甲方提取百分

11

之八的管理费。

20.2 由于因变更承租人，必须得到房东甲方对新公司同意认可。

20.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

2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3月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3月7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LA-2510892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日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61504780X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33 号#2 号楼  
联系电话：18962120532  
联系邮箱：susan@nisshotech.com.cn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15358815298

甲方承诺其是本合同租赁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标的

- 1.1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圩路 133 号 2 幢 3 楼厂房作为租赁标的（以下简称“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 1.2 厂房使用面积 950 平方米，含公摊的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双方同意以建筑面积作为计算厂房租赁费的依据。
- 1.3 附件 1《厂房现状照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 2.1 乙方租赁厂房用途为工业生产/办公，乙方如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 2.2 乙方经营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包括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甲方不负有为乙方办理证照的义务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证照的责任。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3.1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 日止，共计叁年。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第四条 厂房租赁费及支付

4.1 厂房租赁费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月 34.69 元（含租金、安保费、保洁费、网络通信服务费、水费、天然气费、税费，安保、保洁、网络通信服务双方另行约定）。即乙方每月应付甲方的厂房租赁费总计为人民币：肆万伍仟零玖拾柒元整（¥45,097 元）。

4.2 双方确认厂房租赁费自厂房实际交付日开始起算，不足整月的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3 厂房租赁费按月支付，甲方每月 5 日前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厂房租赁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当月厂房租赁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新区狮山支行

账户名称：日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5604000018150162151

4.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续租时，即自第四年起，厂房租赁费按以下约定调整：

4.4.1 在官方发布 2027 年年度的通货膨胀率（以中国大陆 2027 年年度全国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为准）上涨超过 3% 时，甲方可上调厂房租赁费，但最终年增幅不超过 CPI 的 1.5 倍且不超过 5%；

4.4.2 在官方发布的通货膨胀率下跌时，甲方同意厂房租赁费同比例下调。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5.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厂房租赁费、电费、违约金等费用（如有）后，履约保证金应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补足差额。

#### 第六条 其他费用

6.1 厂房实际交付后，空调电费及生产用电由乙方承担。空调（180 匹）及生产用电均已单独安装电表，电费按电表实际抄表数计算，每度电收费标准为 1.2 元（含 13%

增值税)。甲方每月 5 日前开具 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电费，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2 乙方因经营所产生的废物、废水、废气、废渣等，需做集中堆放处理，放置于甲方指定处后由甲方进行统一清运，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清运费。

6.3 甲方负责承担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天然气等能源费用，不向乙方收取此部分费用。

6.4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所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安保、保洁、网络通信等服务及厂房装修等事宜另行书面约定。

#### 第七条 厂房移交时间

7.1 交付时间：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厂房交付给乙方，并免除乙方 2025 年 9 月的全部租赁费用，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费用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算。

7.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该厂房逾期超过 15 日，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除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已支付）及其他预交费用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和成本支出。

#### 第八条 厂房的维修与保养

8.1 甲方应确保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在租赁期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租赁期间，厂房主体结构、电及供排水设施、室内机电设备、网络设备、公共设施的维修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如发现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甲方进行厂房维修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8.4 如因维修需要暂时影响乙方使用的，非紧急维修（含网络系统），甲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尽量减少对乙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紧急维修影响生产超过 4 小时的，甲方按实际影响时间减免厂房租赁费，乙方有权自下月厂房租赁费中直接扣除减免部分费用。

如因维修导致乙方停产超过 72 小时，甲方应提供替代或补偿方案给乙方，且乙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以 3 个月厂房租赁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乙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金额的，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

#### 第九条 保险

9.1 甲方应为厂房投保财产险。

9.2 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向国家认可的保险机构就乙方承租范围内发生的任何第三者及人身伤亡责任等购买第三者责任险、财产一切险或公众责任险(或其他由保险机构设立的保险险种名称)。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厂房租赁费及其他费用，如逾期支付，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20%。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单方通知方式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当期应付厂房租赁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2.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厂房租赁费及其他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

10.2.2 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擅自转租、转借、抵押租赁厂房的；

10.2.3 损坏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经甲方要求修复或赔偿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

10.2.4 乙方利用租赁厂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0.2.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

10.3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以单方通知方式立即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退回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10.3.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厂房或交付的厂房不符合约定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10.3.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且在 15 日内未能解决的；

10.3.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在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

10.4 如甲方提供的安保、保洁、网络通信等服务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限期整改并拒付相应服务费用，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若未按时整改，乙方可自行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可根据双方就甲方服务另行约定的违约责任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违约金；由甲方承担的服务违约金乙方可直接从应付厂房租赁费中扣除。

10.5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免责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厂房交还

11.1 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向甲方交还该厂房,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交房手续完成。乙方有权拆除其自行安装的可移动设备，但不得损坏厂房结构。

11.2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乙方交还该厂房时，如甲方发现该厂房和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亦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合同各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2.4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厂房租赁费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2.5 不可抗力系指火灾、台风、水灾、瘟疫、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

14.1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应以当面交付或者邮寄等任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合同各方联络代表及联系方式以合同首页为准。

14.2 合同各方同意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送达成功：

14.2.1 当面交付的，以一方盖章或指定联系人签字当日视为送达；

14.2.2 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的当日视为送达。

14.3 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代表或联系方式的，均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送达的，仍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规，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的生产活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

附件：

1. 《厂房现状照片》
2. 《消防设施配置》

甲方（签字/盖章）：日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Dear Susan

如討論,

因訊碩申請環評時,對租賃合約做以下新增補充,日達免費協助提供區域供訊碩使用

1. 2F 東南側危廢倉區域(30m<sup>2</sup>)
2. 原日達事業廢棄物區域,另外標示訊碩使用區(4m<sup>2</sup>),用於存放一般固體廢棄物

Thanks

ASUSTek Computer INC.  
OP BG-MM BU-SCM Div-SZ OQM Dept  
開放平台-多媒體-供應鏈管理處-SZ外包品管部  
Tel:886-2-28943447 Ext:26111  
Mobil:0988-486111  
E-mail : bill\_li@asus.com

張麗如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般固废清运协议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LA-2606116

### 危险废物处置合约

甲 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华圩路 133 号 2 幢 3 楼  
联 系 人：李明哲  
联系电话：18262017236  
电子邮箱：Bill\_Li@asus.com

乙 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 7-5（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联 系 人：姚军  
联系电话：18521336941  
电子邮箱：jun.yao@unicle.com.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法规、政策与管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甲方同意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集、贮存及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为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合约如下，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苏州市虎丘区签署。

#### 一、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及方式

##### 1. 处置内容：

- （1）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等：见附件一约定为准；
- （2） 危险废物数量：根据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 2. 处置标准：依据固废法等国家或行业相关法规做无害化处置。

##### 3. 处置方式：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并依据固废法等相关法规进行收集、贮存及无害化处置。

#### 二、合作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危险废物处置流程要求

1. 通知：甲方按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转移需求通知，双方通知均以首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为方便安排管理，甲方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认交接日期。若有任何变化，任何一方应在确定好的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 交接及核对：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完成网上登记和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物的卸货。

LA-2606116

3. 运输：乙方自行负责全程运输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运输车辆由乙方按环保要求安排。
4. 抽检：甲方有权随时至乙方现场抽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是否按环保要求处置。
5. 处理：危险废弃物交付后，将在乙方仓库中暂时储存，由乙方完成初步分类后根据废弃物特性分别进行环保处理。

####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双方应以附件一作为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应以净重为根据，即扣除包装物重量后的废弃物重量。双方确认，结算重量不足1吨按1吨计费；超出1吨的，超出部分按实际重量\*单价进行结算。
2. 具体结算方式：双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费用结算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甲方收到结算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以下简称“异议期”），如无异议，应于异议期满后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付款。
3.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公司名称（全称）：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圩路133号2幢3楼
公司电话：	0512-68787166
公司传真：	0512-68787166
开户银行名称：RMB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RMB	5534829012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G0L54690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RMB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RMB	32250199753600003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F7P

#### 五、审批手续

1. 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以及承担审批相关的费用，但乙方须配合提供备案所需材料，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备案流程。
2. 本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后，双方均应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合约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均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3. 因甲方的废弃物中包含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故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当地市环保局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受乙方资质限制，甲方需确保并承诺每年收集、贮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总量不得超过10吨。

讯硕  
电子  
(苏州)  
120

- (2)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每年至少委托乙方一次。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增加废弃物品种,双方应根据废弃物种类另行商议回收价格,签订补充合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甲方应将所需处理的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如甲方的包装方式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在乙方确认接收并装车后,如有任何异常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 (5)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持有履行本合同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并保证具备回收、运输、贮存废弃物的仓库、集散场地、车辆及专职操作人员。乙方确认其经营范围为服务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 (2) 乙方应确保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对甲方危险废弃物进行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回收,并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弃物。
- (3)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及其附属物直接或间接转卖、销售等。
-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入厂区前,应主动下车登记。进入厂区后,应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禁止追逐打闹,酒后严禁进入作业现场,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甲方作业区内的各类设备(行车、叉车等)及工具,应注意各类警示标识,遵守标识的指令,不得在吊物下行走或者停留,厂区内车辆靠右行驶,长挂车倒车时,必须有专人引导,如需临时用电、动火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如有清运人员因违反甲方规定或违规操作,甲方有权立即叫停,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危险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其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事宜,自行承担全部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在处置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有信息资料严格按涉密介质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理。
- (6) 乙方应在废弃物储存/包装方面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意见与建议。对于甲方在合同约定事项内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
- (7) 乙方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七、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承诺:均对履行本合同时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因泄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泄密方负责。
2.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甲方用户、员工等资料信息,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如有违反,应就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有效,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作以来累计产生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补足责任。并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 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照国家、地方任何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或因操作不当，导致任何环境污染事件，并由此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追责的，乙方应立即以自己的费用出面协助厘清责任归属并提供一切协助解决甲方的请求，并承担甲方受因此所生之所有损失。
3. 乙方应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乙方需立即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应急方案。若经甲方催告一次后乙方仍未履行义务亦未告知无法履行义务的，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作以来累计产生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补足责任。甲方在此期间若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并由此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追责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罚款罚金、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乙方义务产生的支出等一切合理费用。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内容，若有争议甲乙双方秉承友好协商原则解决，若协商无果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违法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 (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 (3)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 (4) 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事，经乙方限期令其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2.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就未履行完毕的事项继续履行，妥善完成后续收尾工作。如乙方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LA-2606116

-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中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 其它

1. 本合约（含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苏州圣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附件一：《危险废弃物处置定价单》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价格（元/吨，含税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6000
废包装容器 (沾染危险物质)	HW49	900-041-49	60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00



## 固体废弃物处置合约

甲 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华圩路 133 号 2 幢 3 楼  
联 系 人：李明哲  
联系电话：18262017236  
电子邮箱：Bill\_Li@asus.com

乙 方：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联 系 人：汤亚  
联系电话：13914017780  
电子邮箱：joyce\_tang@tes-amm.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相关法规、政策与管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甲方同意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合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为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固体废弃物处置事宜，达成合约如下，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苏州市虎丘区签署。

### 一、固体废弃物处置内容、标准及方式

#### 1. 处置内容：

- （1） 固体废物名称、代码等：见附件一约定为准；
- （2） 固体废物数量：根据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 2. 处置标准：依据固废法等国家或行业相关法规做无害化处置。

#### 3. 处置方式：根据固体废物特性并依据固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

#### 4.

### 二、合作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流程要求

1. 通知：甲方按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转移需求通知，双方通知均以首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为方便安排管理，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并确认交接日期。若有任何变化，任何一方应在确定好的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 交接及核对：双方按约定时间在甲方现场完成交接，确认需转移的种类、名称、重量等信息，并签署《货物转移清单》（详见附件二），各自留存。
3. 运输：乙方自行负责全程运输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运输车辆由乙方按环保要求安排。

4. 抽检：甲方有权随时至乙方现场抽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体废弃物是否按环保要求处置。
5. 处理：固体废物交付后，将在乙方仓库中暂时储存，由乙方完成初步分类后根据废弃物特性分别进行环保处理及资源回收。

####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双方应以附件一作为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应以净重为根据，即扣除包装物重量后的废弃物重量。
2. 具体结算方式：双方完成《货物转移清单》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费用结算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作为乙方付款的依据。乙方收到结算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以下简称“异议期”），如无异议，应于异议期满后 15 日之内完成付款。

##### 3. 甲方收款信息：

账户：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RMB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RMB	553482901279

##### 4. 乙方开票信息：

开票公司名称（全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公司电话：	0512- 66677928
公司传真：	0512-66168211
开户银行名称：RMB	中国银行苏州何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RMB	4585581937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8671147X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审批手续

1. 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以及承担审批相关的费用，但乙方须配合提供备案所需材料，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备案流程。
2. 本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后，双方均应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合约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均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3. 因甲方的废弃物中包含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故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当地市环保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增加废弃物品种，双方应根据废弃物种类另行商议回收价格，签订补充合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包装。甲方应将所需处理的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如甲方的包装方式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在乙方确认接收并装车后，如有任何异常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持有履行本合约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并保证具备回收、运输、贮存废弃物的仓库、集散场地、车辆及专职操作人员。
- (2) 乙方应确保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对甲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回收，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3)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或间接转卖、销售等。
-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入厂区前，应主动下车登记。进入厂区后，应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禁止追逐打闹，酒后严禁进入作业现场，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甲方作业区内的各类设备（行车、叉车等）及工具，应注意各类警示标识，遵守标识的指令，不得在吊物下行走或者停留，厂区内车辆靠右行驶，长挂车倒车时，必须有专人引导，如需临时用电、动火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如有清运人员因违反甲方规定或违规操作，甲方有权立即叫停，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其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事宜，自行承担全部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在处置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有信息资料严格按涉密介质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理。
- (6) 乙方应在废弃物储存/包装方面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意见与建议。对于甲方在合同约定事项内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
- (7) 乙方应根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8) 乙方应按约如期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七、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承诺：均对履行本合约时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因泄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泄密方负责。
2.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约接触到的甲方用户、员工等资料信息，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如有违反，应就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在合约终止后仍然持续有效，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合约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约，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作以来累计产生费用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补足责任。并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 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照国家、地方任何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或因操作不当,导致任何环境污染事件,并由此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追责的,乙方应立即以自己的费用出面协助厘清责任归属并提供一切协助解决甲方的请求,并负担甲方受因此所生之所有损失。
3. 乙方应按约履行本合约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合约下的义务,乙方需立即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应急方案。若经甲方催告一次后乙方仍未履行义务亦未告知无法履行义务的,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作以来累计产生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补足责任。甲方在此期间若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并由此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追责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约定如期向甲方付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拖欠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作以来累计产生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补足责任。
5.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罚款罚金、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乙方义务产生的支出等一切合理费用。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内容,若有争议甲乙双方秉承友好协商原则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的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 十、合约变更或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约:
  - (1) 因违法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 (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 (3)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 (4) 有违反本合约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事,经乙方限期令其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2. 本合约终止后,双方就未履行完毕的事项继续履行,妥善完成后续收尾工作。如乙方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约签署后发生的、本合约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 其它

- 1. 本合约(含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乙方:苏州伟衡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件一:《固体废物处置定价单》

序号	废弃物种类	数量(吨)	含税报价(RMB) (元/吨)
1	废旧线路板(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1.05	1000.00
2	锡渣 (SW17, 900-099-S17)	0.22	2000.00
3	一般材料包装物 (SW17, 900-005-S17)	2	500.0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COD0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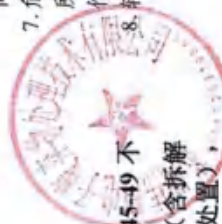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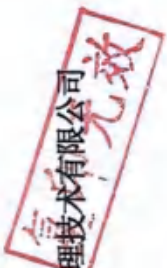
名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利用HW49其他废物(仅900-045-49不含电子元件的废电路板)3000吨/年(含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废电路板的自行处置),HW31含铅废物(除398-052-31外的含铅锡渣)50吨/年;收集HW29含汞废物(仅900-023-29含汞电光源)120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2012801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 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焱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单位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日常经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清运、处置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清运地址

甲方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地址：苏州高新区华圩路 133 号 2 幢 3 楼。

### 二、清运内容与费用

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需求，清运处置甲方的生活垃圾。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 25 元（含税，税率 3%）人民币的清运处置费用给乙方。

2. 本协议所指生活垃圾仅限甲方日常办公、经营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绿化垃圾及其他非生活垃圾。

### 三、付款方式

1.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提交发票（普票）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25 日之内完成付款。

2.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公司名称（全称）：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圩路 133 号 2 幢 3 楼
公司电话：	0512-68787166
公司传真：	0512-68787166
开户银行名称：RMB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RMB	553482901279

合同编号：LA-2606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G0L54690

### 3.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焯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RMB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马涧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RMB 105488010400008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301956604D

##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须配置符合市容环境卫生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做到分类投放、分类存放。

2. 禁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工业垃圾、绿化垃圾等混装、混放。若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混装混放情形，有权暂停收运服务，协助甲方分类后完成清运处置，由此产生的逾期清运处置或额外支出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持有履行本合同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合法合规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确保整个清运处置过程的安全性。

2. 乙方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及苏州市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规范提供服务，作业过程中应杜绝二次污染。

3. 在处置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有信息资料严格按涉密介质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理。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入厂区前，应主动下车登记。进入厂区后，应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禁止追逐打闹，酒后严禁进入作业现场，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甲方作业区内的各类设备（行车、叉车等）及工具，应注意各类警示标识，遵守标识的指令，不得在吊物下行走或者停留，厂区内车辆靠右行驶，长挂车倒车时，必须有专人引导，如需临时用电、动火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如有清运人员因违反甲方规定或违规操作，甲方有权立即叫停，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

合同编号：LA-2606111

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其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事宜，自行承担全部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未按规定作业引发的环境卫生投诉、行政处罚、第三方诉讼及给甲方造成的任何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因台风、暴雨、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清运延误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恢复清运，并告知甲方。

#### 六、清运作业时间

每日早上 4 时至早上 5 时 30 分。

####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6--活性炭碘值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212-17

  
200920341884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212-17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萧县恒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萧县恒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萧县青龙镇青龙村 13866556606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2025年02月18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3-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要求判定,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212-17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212-17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2
2	强度	%	GB/T 7702.3-2008	96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MAG0L54690001X

排污单位名称：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33号 2号厂房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G0L54690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17日至2031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8--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AN260427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05-28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等效标识无效，未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未加盖我公司 CMA 计量认证章的表示该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数据使用。

三、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数值”、“数值+L”均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八、现场调查信息、烟气参数、气象参数、附图、附件章节中的数据或内容是查阅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不在本公司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本公司 CMA 管理范畴。

九、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33 号 2 号厂房 3 楼		
采样日期	2026.05.12-05.13	检测周期	2026.05.12-05.14	
采样人员	黄冬杰、张俊、金文奇、李健			
检测目的	对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中锡、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中锡、臭气浓度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3）			
检测依据	详见表（4）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3、排气筒高度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6.05.12			烟道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	—
	烟气温度	°C	36			—	—
	烟气流速	m/s	16.0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1	2.73	2.41	2.52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71	0.0151	0.0158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1			—	—
	烟气温度	°C	37			—	—
	烟气流速	m/s	16.1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3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9	2.63	2.37	2.43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164	0.0148	0.0152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	—
	烟气温度	°C	34			—	—
	烟气流速	m/s	15.9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8	2.52	2.46	2.55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57	0.0154	0.0159	2.0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处理设施：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6.05.12			烟道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2.1	2.0	—		
	烟气温度	°C	36	37	34	—		
	烟气流速	m/s	16.0	16.1	15.9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54	6236	6246	—		
颗粒物中锡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734	0.00400	0.00441	5		
颗粒物中锡排放速率		kg/h	4.59×10 <sup>-5</sup>	2.49×10 <sup>-5</sup>	2.75×10 <sup>-5</sup>	0.22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处理设施：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2.1	2.0	2.1	—	—
	烟气温度	°C	36	37	34	34	—	—
	烟气流速	m/s	16.0	16.1	15.9	15.9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54	6236	6246	622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85	72	112	6000
备注		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处理设施：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6.05.13			烟道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1			—	—
	烟气温度	°C	34			—	—
	烟气流速	m/s	15.9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9	1.92	2.04	2.12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8	0.0119	0.0127	0.0131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	—
	烟气温度	°C	34			—	—
	烟气流速	m/s	15.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9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3	1.92	1.73	1.96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14	0.0103	0.0117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1.9			—	—
	烟气温度	°C	37			—	—
	烟气流速	m/s	16.4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33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0	2.10	1.85	1.98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7	0.0133	0.0117	0.0126	2.0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处理设施：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6.05.13		烟道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1	2.0	1.9	—		
	烟气温度	°C	34	34	37	—		
	烟气流速	m/s	15.9	15.2	16.4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10	5944	6336	—		
颗粒物中锡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0.002)	ND(<0.002)	ND(<0.002)	5		
颗粒物中锡排放速率		kg/h	—	—	—	0.22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处理设施：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1	2.0	1.9	2.0	—	—
	烟气温度	°C	34	34	37	35	—	—
	烟气流速	m/s	15.9	15.2	16.4	16.3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10	5944	6336	636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151	97	131	131	6000
备注		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处理设施：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AN26042705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6.5	26.5	26.5	26.5	—
	湿度	%	71.3	71.3	71.3	71.3	—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
颗粒物中锡	mg/m <sup>3</sup>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0.4	30.4	30.4	30.4	—
	湿度	%	51.4	51.4	51.4	51.4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颗粒物中锡	mg/m <sup>3</sup>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1.7	31.7	31.7	31.7	—
	湿度	%	45.9	45.9	45.9	45.9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颗粒物中锡	mg/m <sup>3</sup>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0.0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电话：0512-65771718

第 6 页 共 17 页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
	气温	°C	26.5	26.5	26.5	26.5	—	—
	湿度	%	71.3	71.3	71.3	71.3	—	—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
	气温	°C	30.4	30.4	30.4	30.4	—	—
	湿度	%	51.4	51.4	51.4	51.4	—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
	气温	°C	31.7	31.7	31.7	31.7	—	—
	湿度	%	45.9	45.9	45.9	45.9	—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
	气温	°C	29.8	29.8	29.8	29.8	—	—
	湿度	%	47.3	47.3	47.3	47.3	—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	
备注	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6.5	26.5	26.5	26.5	—
	湿度	%	71.3	71.3	71.3	71.3	—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mg/m <sup>3</sup>	0.60	1.08	1.02	1.17	—
	第2次		0.77	1.23	1.12	1.22	—
	第3次		0.65	1.07	1.22	1.13	—
	1h均值		0.67	1.13	1.12	1.17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0.4	30.4	30.4	30.4	—
	湿度	%	51.4	51.4	51.4	51.4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非甲烷总烃	第4次	mg/m <sup>3</sup>	0.60	0.92	1.13	1.01	—
	第5次		0.71	1.06	1.18	1.15	—
	第6次		0.62	1.22	1.29	0.94	—
	1h均值		0.64	1.07	1.20	1.03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1.7	31.7	31.7	31.7	—
	湿度	%	45.9	45.9	45.9	45.9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非甲烷总烃	第7次	mg/m <sup>3</sup>	0.68	1.00	1.01	1.22	—
	第8次		0.61	1.12	1.15	1.09	—
	第9次		0.74	1.20	1.21	1.25	—
	1h均值		0.68	1.11	1.12	1.19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内无组织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
	风向	—	南	—
	气温	°C	26.5	—
	湿度	%	71.3	—
	气压	kPa	100.9	—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mg/m <sup>3</sup>	1.60	—
	第2次		1.78	—
	第3次		1.71	—
	1h 均值		1.70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内无组织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
	风向	—	南	—
	气温	°C	30.4	—
	湿度	%	51.4	—
	气压	kPa	100.8	—
非甲烷总烃	第4次	mg/m <sup>3</sup>	1.57	—
	第5次		1.72	—
	第6次		1.44	—
	1h 均值		1.58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内无组织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
	风向	—	南	—
	气温	°C	31.7	—
	湿度	%	45.9	—
	气压	kPa	100.7	—
非甲烷总烃	第7次	mg/m <sup>3</sup>	1.68	—
	第8次		1.37	—
	第9次		1.86	—
	1h 均值		1.64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6.9	26.9	26.9	26.9	—
	湿度	%	78.5	78.5	78.5	78.5	—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
颗粒物中锡	mg/m <sup>3</sup>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0.5	30.5	30.5	30.5	—
	湿度	%	56.8	56.8	56.8	56.8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颗粒物中锡	mg/m <sup>3</sup>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2.2	32.2	32.2	32.2	—
	湿度	%	45.4	45.4	45.4	45.4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颗粒物中锡	mg/m <sup>3</sup>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0.0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
	气温	°C	26.9	26.9	26.9	26.9	—	—
	湿度	%	78.5	78.5	78.5	78.5	—	—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
	气温	°C	30.5	30.5	30.5	30.5	—	—
	湿度	%	56.8	56.8	56.8	56.8	—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
	气温	°C	32.2	32.2	32.2	32.2	—	—
	湿度	%	45.4	45.4	45.4	45.4	—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
	气温	°C	30.8	30.8	30.8	30.8	—	—
	湿度	%	46.5	46.5	46.5	46.5	—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	
备注	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6.9	26.9	26.9	26.9	—
	湿度	%	78.5	78.5	78.5	78.5	—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mg/m <sup>3</sup>	0.79	1.04	1.04	0.94	—
	第 2 次		0.50	1.21	0.97	1.27	—
	第 3 次		0.57	1.10	1.16	0.98	—
	1h 均值		0.62	1.12	1.06	1.06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0.5	30.5	30.5	30.5	—
	湿度	%	56.8	56.8	56.8	56.8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非甲烷总烃	第 4 次	mg/m <sup>3</sup>	0.72	0.99	1.07	1.05	—
	第 5 次		0.55	1.18	1.02	1.14	—
	第 6 次		0.63	1.10	1.23	1.01	—
	1h 均值		0.63	1.09	1.11	1.07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2.2	32.2	32.2	32.2	—
	湿度	%	45.4	45.4	45.4	45.4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非甲烷总烃	第 7 次	mg/m <sup>3</sup>	0.69	1.22	1.15	1.10	—
	第 8 次		0.55	1.19	0.91	1.17	—
	第 9 次		0.69	1.04	1.03	0.96	—
	1h 均值		0.64	1.15	1.03	1.08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

编号：AN26042705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内无组织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
	风向	—	南	—
	气温	°C	26.9	—
	湿度	%	78.5	—
	气压	kPa	100.9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mg/m <sup>3</sup>	1.62	—
	第 2 次		1.50	—
	第 3 次		1.39	—
	1h 均值		1.50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内无组织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
	风向	—	南	—
	气温	°C	30.5	—
	湿度	%	56.8	—
	气压	kPa	100.8	—
非甲烷总烃	第 4 次	mg/m <sup>3</sup>	1.55	—
	第 5 次		1.48	—
	第 6 次		1.65	—
	1h 均值		1.56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内无组织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
	风向	—	南	—
	气温	°C	32.2	—
	湿度	%	45.4	—
	气压	kPa	100.7	—
非甲烷总烃	第 7 次	mg/m <sup>3</sup>	1.44	—
	第 8 次		1.57	—
	第 9 次		1.63	—
	1h 均值		1.55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 2.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2026.05.12	Leq 值 dB(A)	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2:19~12:24	54	65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12:26~12:31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12:33~12:38	60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12:40~12:45	58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AN26042705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 2.3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2026.05.13	Leq 值 dB(A)	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1:48~11:53	52	65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11:55~12:00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12:02~12:07	58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12:09~12:14	56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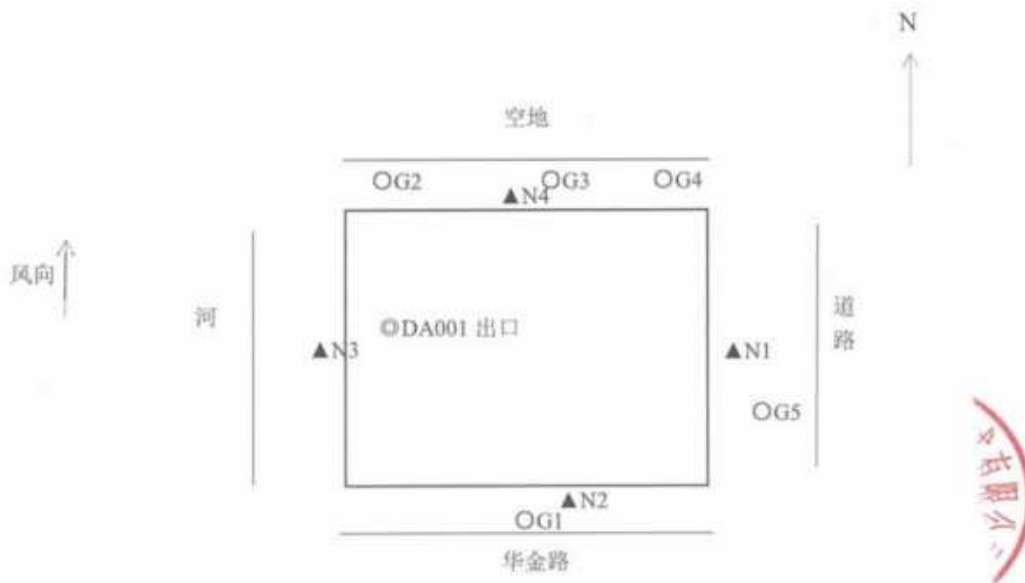
表（4）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2
	颗粒物中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仪			Optima2100DV	A-1-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手持式气象站	WA-30	A-2-68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手持式气象站	WA-30	A-2-682
	颗粒物中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手持式气象站	WA-30	A-2-68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353
					A-2-354
					A-2-355
A-2-35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仪	Optima2100DV	A-1-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手持式气象站	WA-30	A-2-68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761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05-89-03-537629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33 号 2 号厂房 2 楼、3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苏州科技大学		
设计生产能力	车用充电模块 36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用充电模块 36 万片/年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审批文号	苏高新管环审[2026]037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5MAG0L54690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碧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碧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验收单位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1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25	/	/		8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MAG0L54690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目)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2.26	50	/	0.03038	0.050126	0.03038	0.050126	/
		/	/	/	/	/	/	/	/



##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6月08日，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碧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科技大学编制的《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6]037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33号2号厂房2楼、3楼，租赁日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租赁建筑面积1300m<sup>2</sup>，2号厂房共5层，本项目主体位于3楼，由北至南分为包材室、空压房、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会议室、更衣室等，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位置位于2楼东南侧。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年产车用充电模块36万片；

本项目设置选择性波峰焊1台、AOI测试1台、接口点焊机2台、线圈点焊机2台、三防喷涂机1台、三防炉1台、隧道炉1台、点胶机2台、PUR点胶机1台、送板机1台、插件机1台、烙铁5台、锁螺柱机3台、保压一体机1台、熔接机1台、电子秤1台、恒温箱1台、烤箱1台、Pre test设备8台、Final测试设备7台、Aging老化设备3台、CPS Refinal测试设备1台、Refinal测试设备1台、OQC测试设备1台、LCR测试设备1台、三坐标测量机1台及空压机2台。

本项目生产主要工序为投板、烘烤、DIP插件、波峰焊接、AOI测试、维修补焊、点焊、点胶固化、加压、组装、贴片、涂层、配件乙醇擦拭、测试、检验包装，最终出厂。

工作时数：环评设计项目员工25人，年生产270天，一班制，每班8h，年生产小时数2160h。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5年12月02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通过的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5]704号。于2026年1

月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了《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文件《关于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6] 037 号。

本次新建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竣工建成并开始生产调试。

2026 年 05 月，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AN26042705）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为 91320505MAG0L54690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所涉及到的新建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无变动，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仓库位置、面积发生变动。

实际建设中，经厂区布局合理规划，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位置发生变动，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仓库位置均由环评设计车间西北侧变更为厂房二楼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较环评减少 46m<sup>2</sup>，通过增加一般固废转移频次进行一般固废合理贮存，危废仓库占地面积较环评增加 15m<sup>2</sup>，有利于危废贮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变动后周边 100m 无环境敏感点。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明确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苏州金立鑫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取得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

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通排（2025）许字 2号）。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波峰焊接、补焊焊接、点焊焊接、点胶固化、涂层、乙醇配件擦拭环节产生废气，其中波峰焊接、点焊焊接、点胶固化、涂层产生废气均采用管道密闭收集，补焊、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 1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大气环境，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以上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选择性波峰焊、接口点焊机、线圈点焊机、三防喷涂机、三防炉、隧道炉、点胶机、锁螺柱机、全自动贴片一体机、熔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其中不合格品线路板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均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次新建一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30m<sup>2</sup>，位于厂房二层东南侧，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锡渣、一般物料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本次新建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4m<sup>2</sup>，位于厂房二层东南侧，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焯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企业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口与其他企业混排，不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 （二）废气

项目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外排的锡及其化合物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外排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厂房东南侧门口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项目厂房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区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组一致同意，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

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等，完善日常管理和管控内容。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讯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 06月 08日